

環境事務委員會

須就2016年5月23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項目IV — 應對氣候變化工作的最新進展

- (a) 因應香港城市大學綠化天台倒塌的事件，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16年5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後一星期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政府當局會否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進行的所有綠化天台工程(包括可進出的天台及主要不可進出的天台)的負責人發出函件，提醒並要求他們聘請認可人士檢視有關綠化天台的結構負荷，確保該等綠化天台在安裝綠化系統後，在結構上是安全的。
- (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i) 於2020年把香港的碳強度由2005年的水平降低50%至60%的進展，並按為應對氣候變化而採取的每項主要減緩措施(例如改變發電燃料組合)，分項列出至今達致的減幅，以及旨在於2020年達致的減幅；及
 - (ii) 香港碳足跡的詳細計算(據政府當局所述，近年香港的碳足跡約相等於每年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6公噸)，包括當局在計算中有否計入與廢膠袋有關的排放量，以及船隻和飛機的排放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30日